

新设金融机构如何更好地服务江西经济

——基于 2011-2015 年间

江西省银行金融机构新设网点的调查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课题组

“十二五”是江西省经济快速发展时期，也是金融机构“爆发式”增长的时期，新设机构有效增加了金融供给，强化了市场竞争，降低了融资成本，改进了金融服务，但与此同时，调查发现，机构的过度扩张也会对经济产生负面作用，且不同类型的新设机构在存贷比例、信贷偏好、融资方式等方面差异显著。建议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区域平衡、类型多样、鼓励合作”的原则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引入战略。

[关键词] 新设金融机构；存贷比；信贷偏好；市场竞争

[中图分类号] F127

[文献标识码] A

[文章编号] 1006-169X (2016) 10-0055-04

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课题组组长：朱锦；成员：张朝洋。（江西南昌330008）；李雅林，杨威，

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。（江西上饶 334000）；王燕兰，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。（江西鹰潭 335000）

一、“十二五”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设情况

据统计，截至2015年末，全省共有银行类金融机构^①7040家，相比2011年初增加920家。不同类型机构的增长情况不尽一致，表现为：

一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延伸发展。业务范围从南昌等主要城市纷纷向县域层面延伸，支行及支行以下营业网点由2011年初38个增至2015年末234个。

二是城市商业银行快速扩张。在完成城市信用社改制基础上，城商行机构网点快速增长，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。机构数由2011年初的211家增加到2015年末的600家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年均增速达到23.2%。

三是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。“十二五”期间部分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，经营自主性和灵活性

¹ ①指机构数，包括法人机构、一级分行、二级分行、支行及支行以下营业网点。

②以下简称“三类机构”。

③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省贷款年均增速分别为18.6%、19.1%、18.3%和19.7%。

明显增强，同时村镇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重要补充，也在快速发展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从9家增至36家，在农村金融机构中占比从8.6%增至27.5%；村镇银行从12家增至44家，在农村金融机构中占比从11.4%增至33.6%。

四是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新增较少。五年间仅分别新增75家和2家，分别增长4.1%和2.1%。

二、新设金融机构对我省经济作用显著：“两升一降”

由于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金融机构^②新设机构数量占比81.8%，为便于分析，本文以这三类机构作为新设机构的代表，并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分析。结果显示，新设机构对我省经济的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。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提升了经济金融总量。数据显示，“十二五”期间金融业快速扩张，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年均增长16.8%。其中新设机构较多的“三类机构”资产总额年均增长23.5%，较全省资产总额年均增速高6.7个百分点；贷款年均增长23.1%，较全省贷款年均增速快4.3个百分点。更重要的是，新设机构的不断加入，进一步激活了我省金融市场，贷款投放总体呈现逐年加速态势^③，进而提升了贷款/GDP水平。据统计，2015年末全省贷款/GDP达到1.6^①，较2011年初大幅提高0.77^②，金融对经济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提升了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。由于“十二五”期间我省新设机构大多为中小型银行，业务对象更关注小微、三农等民生领域，金融服务的触角不断延伸。据统计，至2015年末，“三类机构”小微企业贷款3860.8亿元，占全部公司类贷款73.0%，较全省金融机构占比高22.7个百分点，较2011年初占比高15.7个百分点；涉农贷款余额3745.9亿元，占“三类机构”全部贷款50.8%，较全省金融机构占比高12.0个百分点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实现年均增长21.7%，较全省平均增速快3个百分点。

三是降低了社会融资成本。新设机构在增加金融供给总量的同时，也让渡部分利润促进了全社会平均利率水平的降低。统计显示，201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润率为4.4%，较2011年初降低0.3个百分点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分别较期初降低0.3和2.7个百分点，反映了社会融资“低息化”趋势。以上饶农信社（含农村商业银行、农合行）为例，2015年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.96%，较2010年下降0.18个百分点，而存款利率由2010年的1.6%上升至2.49%，存贷款利差缩小了1.07个百分点，仅此一项就每年向社会让利近6亿元^③。

三、不同类型新设机构支持重点和业务方式差异较大：“三个不同”

一是资金配置效率不同。金融机构主要通过资金配置支持地方经济，但是不同类型新设机构的存贷比差异较大。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新设机构可以优先获得总行信贷计划支持，存贷比相对较高，2015年末达到85.1%，较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分别高27.3和19.1个百分点，较国有商业银行高13.4个百分点。以招商银行为例，该行业是我省在地市开设二级分行最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也是“十二五”期间存贷比提升最快的商业银行，2015年末高达93.6%，较2011年初提高19个百分点。此外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城市商业银行的存贷比也提升11.0个百分点，较全省平均水平快2.8个百分点，是各类商业银行中存贷比提升最快的一类机构（见表1）。

^① ①2015年全国贷款/GDP为1.39，我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.21。

② “十二五”期间，“三类机构”贷款/GDP由2010年的0.20提升到2015年的0.64，提升幅度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③ 基于2015年该行存贷款平均余额计算。

表1 “十二五”期间银行业存贷比变动情况表

机构类别	2015 年	2010 年	±%
政策性银行	578.6%	759.0%	-180.4%
国有商业银行	71.7%	63.0%	8.7%
股份制商业银行	85.1%	83.3%	1.8%
城市商业银行	57.8%	46.8%	11.0%
农村合作机构	64.8%	65.2%	-0.4%
村镇银行	94.2%	87.7%	6.5%
邮政储蓄银行	40.0%	466.7%	-426.7%

注：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。

二是对不同企业、不同行业的信贷偏好不同。从企业类型上看，机构增设不多的政策性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偏好大中型企业，2015 年末这两类金融机构的大中型企业贷款占比分别为 63.7%和 70.3%；股份制银行贷款分布较为均衡，2015 年的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各在 25%左右；城市商业银行尤为偏好小型企业，2015 年小型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54.5%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除关注小微企业外，小微企业主等以个人名义发放的经营性贷款也占到贷款总量的 1/3。此外，作为商业银行在县域和农村地区的补充，村镇银行更加关注县域及社区经济的发展，其 71.7%的贷款集中于县域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（见表 2）。

表2 2015年末企业贷款按类型分布情况表

项目机构	贷款余额 (亿元)	其中:大中 型企业占比	小微企业 占比	小微企业主 及个体工商户占比
政策性银行	2538.13	63.7%	36.3%	0.0%
国有商业银 行	4125.11	70.3%	23.2%	6.5%
股份制商业 银行	1467.32	56.4%	25.3%	18.3%
城市商业银 行	1481.88	22.1%	65.7%	12.3%
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	2169.17	12.6%	54.0%	33.5%
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	448.08	32.0%	16.7%	51.3%
村镇银行	173.33	1.7%	26.6%	71.7%
合 计	11878.37	52.2%	38.2%	9.6%

注：数据来自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。

从行业分布来看，政策性银行更加偏好具有政府背景的平台公司和基建项目，2015 年的基建行业贷款占比为 63.2%；国有商业银行除了基建行业外，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也占据了较大份额；而增设分支网点较多的三类机构，贷款更多分布于批发零售业、制造业、房地产业和农林牧渔业，对企业和个体经济部门的支持力度更大（见表 3）。

表3 2015年各类型金融机构贷款占比前三行业

政策性银行	国有银行	股份制银行	城市商业银行	农村金融机构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(35.6%)	制造业 (25.5%)	批发零售业 (18.3%)	批发零售业 (25.6%)	制造业 (30.1%)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(27.6%)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(24.3%)	制造业 (16.9%)	房地产业 (19.1%)	批发零售业 (23.4%)
批发零售业 (10.0%)	房地产业 (8.4%)	房地产业 (14.7%)	制造业 (13.9%)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17.2%)

注：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，括号内数值为该行业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企业贷款余额比重。

三是综合应用各种融资方式的能力不同。当前，商业银行支持经济建设的方式日趋多元，各类同业业务、表外业务迅猛发展，贷款在商业银行资产中占比逐年降低，已不能全面反映商业银行对经济的贡献程度。其中，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更为多元。以上饶银行为例，2016年1季度末的广义信贷余额540.4亿元^③，其中债券投资、股权及其他投资、买入返售资产三项合计达336.1亿元，较同期贷款多131.7亿元，占广义信贷余额的62.2%。相对而言，农村金融机构仍然主要依赖传统存贷款业务，同期全省农合机构上述三项资产占比只有28.3%。

四、金融机构过度扩张会产生负面效应

一是新设机构过量会加剧金融资源的区域失衡。从本质上看，商业银行与普通企业一样，经营的主要目标就是盈利。其贷款的首要前提，就是要找到能够承载信贷资金的优质项目和优质客户。但应该看到，任何一个地区，尤其是在欠发达的地区中，优质的客户和优质项目是有限的，当这些客户和项目的有效贷款需求已经得到满足后，商业银行的资金必然会通过市场业务、上存资金等方式“出逃”至其他地区寻找载体。此时，商业银行将更多地扮演“抽水机”角色，将落后地区的存款资源吸取后输送到发达地区使用。以2012年在我省新设立的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例，当年该行存贷比例为68.2%，比全省平均存贷比高2.4个百分点，但在随后的几年中，该行存贷比一路下滑，至2015年已跌至59.9%，比全省平均存贷比反而低了14.2个百分点。此外，从近年在我省县域农村地区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业务状况来看，也大多呈现出存贷比持续走低特征。显然，商业银行的

³ ①按照人民银行即将推出的MPA管理规定，广义信贷=贷款+债券投资+股权及其他投资+买入返售资产+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余额。

②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的新增存款占比分别由40.4%、12.3%、18.7%和18.3%调整为23.4%、9.9%、22.1%和28.9%，新增贷款占比分别由44.9%、15.2%、8.3%和16.7%调整为26.9%、9.8%、15.4%和20.0%。

③盈亏平衡点计算公式为：营业收入=营业支出，营业收入=预期贷款日均规模×贷款执行利率，营业支出=预期存款日均规模×存款付息率+预期管理费用。约束条件为存贷比小于等于75%。

过度扩张，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会加剧区域金融资源的失衡，不利于县域农村地区的普惠发展。

二是新设机构自身发展具有边际效应。当机构发展到一定数量之后，更多是“切分蛋糕”，而非“做大蛋糕”，机构自身的效益性也难以保证。如股份制商业银行虽然机构增设较多，但新增存款占比和新增贷款占比都呈现下降趋势，且贷款新增占比的降幅远快于存款^⑥。此外，新设机构达到盈亏平衡点所需时间越来越长。通过对上饶银行四家异地分行（抚州分行、鹰潭分行、南昌分行、宜春分行）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^⑦发现，较早开业的三家分行实现盈亏平衡历时较短，其中抚州分行和鹰潭分行历时1年，南昌分行半年即实现了盈利，而2014年7月成立的宜春分行至今仍未达到平衡点。

三是新设机构不良贷款上升速度快于其他机构。由于新设机构在开业初期为抢占市场，信贷投放普遍较为激进，导致后期快速反弹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了1.22个百分点，但新设机构集中的“三类机构”的不良率却呈现上升趋势，其中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分别增加0.75和0.77个百分点，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分别增加1.02、6.54和1.22个百分点。不良贷款的快速上升，既消耗了大量资本，又制约了其发展后劲，使新设机构极易陷入“先发展，后治理”的怪圈，贷款增长“大起大落”，既不利于其自身的稳健运行，也不利于信贷客户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立足实际，合理制定金融机构引进设立战略

一是总量控制。金融机构设置过度会引发社会资源浪费、高度同质竞争等问题，而且单家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置过多也可能引发边际效益下降。因此，应该加强研究和测算，根据经济发展状况、金融服务需求、现有机构分布等情况，确定地区（单家）金融机构设置的合理数量，控制总量，而不是盲目“扩招”金融机构。

二是区域平衡。当前金融机构的设置在农村和城市间呈现“马太效应”，城市新设金融机构越来越多，而扎根农村的金融机构少之又少，要鼓励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机构走进农村，发挥其资金运用集中于本地、了解地方情况、审批效率高等优势，更好地为县域农村经济提供普惠金融服务，缩小农村与城市间的金融资源分配差距。

三是类型多样。不同的金融机构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和特点，信贷偏好、服务对象侧重也有所不同，因此引进新设机构时应尽可能考虑多样化设立，以满足地区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的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需求，同时减少重复竞争。当前，应重点针对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反弹、避险情绪上升，进而引发的信贷投向“远小脱实”现象，优先发展一批扎根当地社区、服务中小企业的中小法人金融机构，如城市商业银行、村镇银行等，改善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，切实解决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四是鼓励合作。针对当前县域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缺失和网点效益不佳的矛盾，未设置物理网点的商业银行要通过加强行际合作，突破行际壁垒，充分利用其他银行网点和互联网金融渠道，大力发展委托、代办等跨行业务，满足县域农村地区金融服务需求；现有网点支行也可通过受理跨行业务、委托业务，在完善网点功能，改进金融服务的同时，达到拓展网点盈利渠道、提升自身经营效益的目的，实现社会效益与银行自身效益的有机结合。